

关于临沂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临沂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临沂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沂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全市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三二一”总体思路，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141.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4.6%，比上年增长 22.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4.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3.1%，增长 20.5%。当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72.4 亿元，收入共计 313.7 亿元。当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28.7 亿元，支出共计 313.6 亿元。全市收支相抵，累计净结余 1462 万元。

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13.9%。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比上年增长 8.9%。其中，农业、教育、科技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 14.8%、111.7%、14.9%，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当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0.6 亿元，收入共计 75.7 亿元。当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22.7 亿元，支出共计 75.6 亿元。市级收支相抵，累计净结余 1239 万元。

全市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市级收入 101.5 亿元，下降 0.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市级支出 82.6 亿元，下降 3.1%。市级基金收支下降，主要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7%，其中，市级收入 3.4 亿元，下降 13.4%；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9 亿元，下降 32.1%，其中，市级支出 3.4 亿元，下降 30%。收支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规定，除学费、福彩发行费、公益性捐赠收入以外的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全部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全市地方预算内外收入，加上社保基金和上缴上级收入等，境内财政总收入实现 5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各部门、单位和社会

各界的关心帮助下，积极支持发展，努力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切实改善民生，强化改革管理，各项财税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为重点，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双双迈上新台阶。一年来，各级财税部门以组织收入为核心，认真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度分析，严格依法征管，有力地促进了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税务部门大力实施社会综合治税，强化信息管税，完善税源一体化管理机制，实施网上办税、移动办税、联合办税等方式，提高了税收征管和服务水平，促进了应收尽收。市财政加大财政增收激励力度，对县区实行奖增量、奖增幅、奖收入位次前移，对各区实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超收返还，对市直部门实行非税收入超收奖励。这些激励政策的实施，充分调动了各县区、各部门抓征管促增收的积极性。全市国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246.6 亿元，增长 29.7%，其中，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142.3 亿元，增长 20.2%，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104.3 亿元，增长 45.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量和税收比重同时跃居全省第 7 位，分别比上年提高 2 个和 3 个位次，达到近年来的最好水平。同时，切实算好政策账、体制账、改革账，积极加强对上沟通汇报，争取上级支持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财政资金 159.7 亿元，增长 48.1%，超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4 亿元，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落实民生政策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其中，争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1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 亿元，

争取总量居全省各市首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部纳入国家级试点，上级对我市补助 80%，补助比例全省最高。财政收入水平的大幅提升，充分反映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体现了各级聚财增收的成效，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二）以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为重点，增财源促发展成效明显。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各级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扩内需、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着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保障措施，从 2011 年起，5 年内市财政每年设立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3 年内每年安排优先发展重点镇专项资金 6000 万元，5 年内每年增加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 20%，并整合设立了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技术创新奖 400 万元以及企业上市奖、“双 50”企业增收奖、外地大企业引进奖、县区组织收入奖等；全年共落实资金 5.6 亿元，进一步加大了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重点行业调整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新能源、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政策措施扶持力度大、含金量高，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2011 年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6.1 亿元，增长 24.3%，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82.7%，分别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2 个和 7.6 个百分点；有 12 个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过 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个，其中，3 个县区超过 10 亿元，兰山区突破 30 亿元。**着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筹集市级城建

资金 18.8 亿元，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 7 亿元，争取世行贷款 320 万美元，支持了一系列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了投资快速增长。**着力促进消费需求扩大。**大力实施家电摩托车下乡及以旧换新、建材下乡等政策，支持“好客山东、亲情沂蒙”旅游品牌提升，有力地拉动了消费增长。其中仅落实家电摩托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全市就兑付补贴资金 6.3 亿元，直接拉动城乡居民消费 52.5 亿元，达到了群众得实惠、企业得市场、经济得发展的多重效果。**着力支持扩大外贸出口。**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外贸发展扶持政策，落实市以上资金 5868 万元，大力支持招商引资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了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不断加大市级创投引导基金和“过桥”还贷周转金投入，资金规模均居全省地级市首位，资金运作成效明显，其中，创投引导基金与 3 家国内知名创投公司签订了 10 亿元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过桥”还贷周转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还贷周转资金 13.5 亿元，累计提供 40.8 亿元；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为 11 户企业贷款 1.2 亿元，累计帮助企业贷款 2.1 亿元；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业务 303 笔、担保额 35.3 亿元，累计担保额达到 71.4 亿元，担保规模在全省地级市中名列前茅，被评为“2011 年山东省十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租赁融资三项担保业务同时获得了“2011 年山东省十大担保业务创新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扎实推进，累计帮助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5200 万元、授信额度 2.4 亿元。

（三）以构建民生财政为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有力。坚持以人为本、用财为民，凡是涉及民生的问题优先考虑，凡是涉及民生的资金优先保障，凡是涉及民生的事项优先办理，全市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181.7 亿元，同比增长 34.4%，占全部财政支出的 63.8%，比上年提高了 5.4 个百分点，有效地支持了年初市委、市政府承诺的“十大为民工程”，较好地解决了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教育投入大幅增加**，支出共计 72.3 亿元，增长 39.3%，剔除上级教育专款及转移支付后，占全部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1.4%，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年度投入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 7.5 亿元，将农村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分别由 700 元、500 元提高到 800 元、600 元，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由 750 元、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和 7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 14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免除了 94.9 万名农村中小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杂费、课本费及 18.9 万名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 1.1 亿元，实现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各类学校的全覆盖。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落实 12.9 亿元，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两热一暖一改”、校舍安全工程，规划建设城区中小学 32 处，其中北城新区 6 处。加大高等教育投入，落实 6.7 亿元，全面化解了临沂大学银行贷款，并通过化债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2.3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临沂大学建设；落实 2.4 亿

元，用于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回购。加快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市级资金 2073 万元，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学校和省市级骨干示范专业。建立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落实 1.3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及幼师培训。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大幅增加，支出共计 34.9 亿元，增长 30.6%。落实 3.7 亿元，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到 1400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220-260 元上调到 240-300 元；落实 5.9 亿元，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共有 140.8 万名城乡老年人领到基础养老金；落实 6950 万元，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能扶贫、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三支一扶”和到基层就业创业等政策，促进了就业形势稳定。

医疗卫生投入大幅增加，支出共计 34.4 亿元，增长 63%。落实 18.9 亿元，将新农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报销比例由 62%提高到 74%；落实 2.5 亿元，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15 元提高到 25 元；落实 1.5 亿元，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药价平均降幅超过 40%；落实 2900 万元，支持市妇幼保健院、胸科医院、疾控中心、重点乡镇卫生院以及村级卫生室建设改造，城乡居民看病就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大幅增加，支出共计 4.6 亿元，增长 27.9%。落实 5860 万元，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等五大“文化惠民”工程；落实 3.4 亿元，支持市图书馆、科技馆、兵学博物馆、沂蒙

精神纪念馆、文化艺术中心和广播电视发射塔等建设；落实 2357 万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落实 945 万元，支持承办中美澳滑水对抗赛等重大赛事和实施全民健身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大幅增加**，支出共计 5.4 亿元，增长 70.1%。支持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87.7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 790 套、公共租赁住房 4865 套、棚户区改造 1.1 万户，新增租赁住房补贴 378 户，补贴总数达到 3220 户，有效改善了城市低收入群众住房条件。同时，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集中支持了五小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背街小巷等综合整治以及城区道路改造、亮化、美化、西外环立交、滨河路拓宽等一大批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整体形象。

（四）以统筹城乡发展为重点，强农惠农力度不断加大。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民政策，不断扩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的覆盖范围，各级财政用于“三农”方面的支出 155 亿元，增长 20%。**围绕发展现代农业**，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3 亿元，治理土地面积 11.8 万亩；落实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资金 1895 万元，大力支持粮油、畜牧、蔬菜、果品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落实农业科技投入 1810 万元，支持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推广等；落实农业产业化经营资金 2920 万元，重点扶持 116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20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围绕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抗旱资金 4.4 亿元，发展

节水灌溉 14.6 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1.9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6 万亩，治理国家和省规划内中小河流 7 条，新打机井 1375 眼，支持农业战胜了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农业良种、农机具购置四项补贴 8.1 亿元，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围绕发展农村社会事业**，连续 3 年每年设立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3 亿元，在建和完工农村住房 13.7 万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7 万户；落实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2.7 亿元，解决了 25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3.8 亿元，在建和完工各类基础设施项目 943 个；落实农村新能源建设资金 1725 万元，完成 3.2 万户户用沼气、102 处大中型沼气池和秸秆气化站建设；落实农村生态建设资金 1.1 亿元，支持绿化造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和推广环保养殖技术。**围绕农民脱贫致富**，落实扶贫开发资金 4308 万元，扶持 62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新增贫困村村民发展互助资金组织 150 个；落实扶持资金 2.8 亿元，惠及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 41 万人。

（五）以深化改革为重点，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以开展“财政改革管理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不断推进工作创新，强化财政管理。积极开展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在全国率先开展派驻乡镇财政监督办事处试点，为加强财政资金全面有效监管探索了经验。在全省率先开展交通违章罚款 POS 刷卡缴费，解决了缴款难问题。正式启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实现了纳税人、征收机关、国库、银行间的资

源整合与互惠共赢。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全市完成采购额 56.7 亿元,节约资金 9.2 亿元,节支率 14%。不断完善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市完成评审额 56.9 亿元,审减 8.5 亿元,审减率 15%,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一次性将所有市属国有企业纳入试行范围,促进了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市直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矿产资源专项资金征缴管理使用情况、医改资金等一系列专项检查审计活动,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财源的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发展的质量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县域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不平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部分县乡财政保障能力相对较弱;涉及民生、“三农”的政策性增支因素多、刚性强,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大,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有的部门、单位节约意识淡薄,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克服解决。

二、201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将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深入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的奋进目标,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大对保障民生、县域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管理,

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12 年各项经济发展预期指标，充分考虑各种增支减收因素，今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64.3 亿元，增长 1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310.7 亿元，相同口径增长 13%。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85.7 亿元，收入共计 350 亿元。当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 39.3 亿元，支出共计 350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22.3 亿元，相同口径增长 12%。其中，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9550 万元，增长 20%；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11.3 亿元，增长 20%；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10 亿元，相同口径增长 10%。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59.1 亿元，增长 11.9%。当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5.2 亿元，收入共计 87.5 亿元。当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 28.4 亿元，支出共计 87.5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4%；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4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2%。基金收支预算安排下降，主要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25.3

亿元，收入共计 93.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省和补助县区等支出 44.5 亿元，支出共计 93.9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50 万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6897.5 万元，用于沂蒙水务集团注资 2000 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资 4897.5 万元；费用性支出 5821 万元，用于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4241 万元，事业单位改企转制 1000 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及其他支出 580 万元。

各位代表，2012 年市级综合预算在具体安排上，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转经费 17.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 亿元，主要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落实津补贴政策等。安排市级重点项目支出 25.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 亿元，支出安排的重点是：

（一）加大转方式调结构投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把支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作为富民强市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倾斜力度，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持。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 4.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亿元。

——安排县域经济发展资金 2 亿元。其中，1 亿元用于以奖代补，兑现县区财政增收、外地大企业引进、选商引资、企业上市、二三产业分离、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企业发展等方面激励政策。1 亿元用于扶持“四新一高”、重点技改项目和

产业集群发展，主要是：新增“双 50”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技术创新奖励专项资金 500 万元及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重点扶持 50 户骨干企业和 50 户创新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新增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重点支持机械、冶金、食品、木业、化工、医药六大主导产业发展；2300 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息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担保补贴及重大项目前期筹划；2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支持新能源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新能源产品推广应用、市以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及前沿技术研发等方面。

——安排科技和创新资金 4205 万元。其中，2000 万元用于人才工作，支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科技人才；1000 万元用于重大科技创新与自主创新成果转化；905 万元用于应用技术研发、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励及知识产权保护；300 万元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园、科技富民强县及“科普惠农”补助。

——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 232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用于服务业发展引导，支持巩固提升商贸、物流等传统服务业优势，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820 万元用于会展业及旅游宣传促销，支持第三届临博会，提升“好客山东、亲情沂蒙”旅游品牌形象；500 万元用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安排环保和节能资金 4928 万元。其中，新增 1210 万元用于各县区城区水质保障和环境改善奖励，设立污染物

减排奖、环境管理奖、水环境质量改善奖、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奖及中心城区水质保障奖；1900万元用于环境污染重点治理，支持蒙阴岸堤水库生态补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重点流域和污染源防治等；1818万元用于支持供热计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能技术改造及墙体材料革新等。

——安排矿产资源开发资金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矿山环境治理，支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补助、矿山环境治理及开采回收技术改造；1000万元用于地热资源勘察，打造“中国地热城”城市品牌；500万元用于地质勘探，不断增加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其他方面。安排航线补贴6000万元，支持机场积极开辟航班航线，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安排鼓励外经外贸发展资金1000万元，支持外贸结构调整、国际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使用补贴、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和境外市场开拓；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500万元，支持实施“东接南融”战略，促进选商选资、招大引强；安排交通建设专项资金1269万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指挥中心弱电工程建设。

（二）加大民生投入，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项民生大事”和“二十件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大资金倾斜力度，完善民生保障机制，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使公共财政的阳光更多地普照人民群众。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1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亿元。

一是支持城乡统筹。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6.3亿元。

——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 亿元。其中：6110 万元用于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沟治理、河道防洪安全治理及防汛抗旱，不断提高自然灾害防控能力；5910 万元用于山丘区找水打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配套、小型农业基础设施“民办公助”，支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改造；5000 万元用于水利项目预算内投资配套，支持大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型灌溉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1550 万元用于东调续建工程，支持刘家道口枢纽工程建设；1000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困难补助，支持村村通自来水建设。

——安排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资金 3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支持矿山塌陷区旧村居改造提升，推进主要河流、国道、省道等沿河沿线沿路农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优化城乡环境。

——安排现代农业和扶贫开发资金 1.2 亿元。其中：2330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综合开发、保护性耕地推广及畜禽生物环保养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1450 万元用于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品牌创建，支持粮油、畜牧、蔬菜、果品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1600 万元用于农民购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保险、蓝莓、金银花、茶叶、食用菌及沂蒙乡村之星津贴补贴；2375 万元用于支持生态造林、美国白蛾防治、蒙山旅游景区等区域森林防火；1710 万元用于动物疫病防治及队伍建设补助，增强

畜牧养殖业抵御病害能力；2710万元用于扶贫开发、农村村民发展互助组织及大学生村官科技致富项目贷款贴息。

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3.8亿元。

——安排基础教育方面投入1.9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城区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支持新建、扩建、改建城区中小学；2905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将农村初中、小学贫困寄宿生年补助标准提高250元，分别达到1250元和1000元；3300万元用于支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211工程”；2410万元用于市属学校的教学设备购置及创建省级规范化学校；697万元用于发放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少数民族和特殊教育学生补助、党员远程教育运行维护补助。

——安排高等教育方面投入9560万元。其中：8627万元用于支持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回购；620万元用于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及利息；313万元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到村任职及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安排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方面投入7700万元。其中：新增20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发展，支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及幼师培训；5000万元用于职业教育发展，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及设备配备、中职教育重点学校及重点专业奖励、高职院校办学评估；700万元用于落实中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涉农专业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

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完善。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 1.5 亿元。其中，339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和参保人员缴费补助；2532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持全市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1553 万元用于福利救助机构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及城市社区管理与建设；1357 万元用于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干部及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等人员社会保障补助；1093 万元用于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直困难企业离休干部两费、困难职工救助、蛋奶工程补助及自然灾害救济；395 万元用于就业扶持，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金蓝领”培训工程、技能扶贫及小额担保贷款贴息；4500 万元用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荣军医院、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服务水平提升。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 2 亿元。其中：1.2 亿元用于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 200 元提高到 240 元及实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3671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级卫生室药品“零差价”等；1491 万元用于支持市直医疗单位事业发展和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867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督检验及疾病防治与检测；397 万元用于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1402 万元用于支持市疾控中心、胸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

五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繁荣。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 4277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用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支持

动漫、文艺演出、影视等文化产品的制作发行等；400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和乡村学校少年宫补助；300万元用于艺术创作、文化建设奖励及文物文化遗产保护；1200万元用于市图书馆建设和图书设备购置；657万元用于支持市广播电视发射中心建设；620万元用于全民健身及竞技体育事业发展。

（三）加大公共安全和基层组织建设投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1亿元，比上年增加5174万元。其中，新增2000万元，用于基层干部教育培训；1400万元用于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机关干部到村任职及村干部报酬发放；2790万元用于公检法办案装备购置及经费补助；1764万元用于法院审判综合楼和武警教导队营房建设；1308万元用于消防装备购置及业务补助；750万元用于企业安全生产和维稳、涉法涉诉救助及发放国家赔偿金。

（四）加大城市建设投入，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5.9亿元，比上年增加3.5亿元。其中：3.5亿元用于支持城市重点项目建设；1.4亿元用于城市维护、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处理、供热管网补贴及城市管理考核奖励；5800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3000万元用于沂蒙精神展馆防空地下室等人防工程建设。

另外，安排预备费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2亿元，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市级配套9000万元，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重庆城口县资金1025万元。

按照以上安排，2012年市级政府机关运转、重点项目和重点事业发展都得到有效保障，民生政策配套全部落实，农业、科技、教育支出分别增长15%、15%和28.3%，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达到法定支出要求。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今年预算收支矛盾突出，调控保障任务繁重。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市工作重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做到调控有方、保障有力、聚财有道、用财有效，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作用，大力促进转方式调结构。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有保有控的原则，切实发挥好财政杠杆的调控作用，大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资金或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分类，重点支持“四新一高”、“双50”企业、产业集群、主导产业、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培育科技信息、研发设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发挥财税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实施一批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形成创新发展新格局。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信用担保、“过桥”还贷、创投引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区域集优”债务融资等方式，带动银行和社会增加投入，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二）完善支农投入机制，大力支持“三农”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加支农投入，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水利建设投入，重点支持新一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骨干河道和重点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认真落实农业科技投入政策，保证农业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充分发挥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上的主导作用，加快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体系。全面落实涉农补贴政策，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力度，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加大生态建设力度，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和营销品牌化，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抓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完善村级经费补助政策，促进农村繁荣发展。

（三）健全民生保障机制，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富民优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增加民生投入，提高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全力保障“十项民生大事”、“二十件民生实事”支出需要，不断拓宽民生政策覆盖范围，提高民生保障标准，逐步建立符合市情、比较完整、城乡统筹、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创新民生保障机制，根据社会事业发展规律和公共服务的不同特点，合理界定各级政府以及政府、市场与个人

之间的经费分担责任，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供给方式，增强多层次、多元化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各项民生资金监管，推进城乡低保、基本医疗保障、养老保险等实名制管理，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上榜公示等制度，坚决防止资金截留挪用现象，确保将每一笔民生资金都落实到老百姓身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狠抓增收节支，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加强收入调度分析，健全税源控管体系，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提高依法治税水平。密切关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资源税、房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制改革动态，搞好超前研究谋划，力争在新一轮税制改革中争取主动。加快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收益管理，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抓住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有关政策的有利机遇，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做好对接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支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压缩公务接待、公务购车、因公出国（境）等费用支出，不断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政府采购管理，严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等违规采购行为。

（五）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继续扎实开展“财政改革管理提升年”活动，积极探索科学理财的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深化综合预算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快形成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统筹协调机制，提高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优先选择重点

民生支出和社会公益性较强的项目进行试点，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逐步将所有预算单位的财务核算通过网络进行集中监管，实现对所有财政资金的全面有效监督。加强财政监督，积极推广派驻乡镇财政监督机构试点经验，提高基层财政资金的监管水平。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稳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